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裁處書副知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授財菸字第 10430375300 號函修正
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04 年 8 月 15 日生效

二、屬違反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規定所開立之裁處書，因事涉限期回收補正、菸酒標示管理及消費者權益，須各地方政府配合注意、查緝，故是類裁處書應副知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，俾供外勤查緝時參考使用。